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353 号

致：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曲凯律师、王鑫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3.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9:15-15:00。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22758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数据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由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系统统计投票结果。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听取<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投资建设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彭怀生、王青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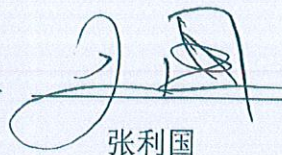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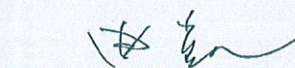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 凯


王 鑫

2016 年 5 月 25 日